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第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蔡委員雲卿、鍾委員岳城、魏委員清河、羅委員鳳英、黃委員口珈、陳委員文財、曾委員明義、方委員明塘、黃委員增樟、陳委員本霖、李委員智明、吳委員維組、劉委員泉源、張委員貴隆、李委員俊義、余委員慶旗、葉委員正花、黃委員榮輝、黃委員德誠、曾委員興德、高委員信榮、杜委員發庭、徐委員世麗

肆、請假委員：范姜委員杞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記錄：何慧文

一、上(111年9月8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監察員名冊業函送各（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選（派）並依規定辦理講習。

2	<p>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到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p>	照案通過	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名單俟彙整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號次抽籤時間及地點後再辦。
3	<p>111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數政見稿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另主席裁示，倘同責任區有2位以上委員對政見稿內容意見相左時，請自行協調。</p>	依決定委員名單於111年9月15日召開第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分組審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無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政見稿上之選舉區別、姓名、出生地、推薦之政黨欄內有疏漏或錯誤，由本會建議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修正。

辦法：審查結果提請本會第385次委員會議決後，據以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111年五合一選舉共計685名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審查尚無違反公職選舉法第55條規定。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實務研習會」訂於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辦理，屆時請委員與會。

拾貳、散會：下午13時10分。